

龙泉市紧水滩水库（龙泉段）保洁采购项目

采  
购  
合  
同

采购人：龙泉市水利局

中标人：龙泉市汇鼎后勤管理有限公司

采购人：龙泉市水利局（以下称甲方）

中标人：龙泉市汇鼎后勤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称乙方）

经评标委员会评定龙泉市汇鼎后勤管理有限公司为中标人。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一、项目名称：龙泉市紧水滩水库（龙泉段）保洁采购项目。

二、承包内容：紧水滩水库（龙泉段）库区河面保洁服务。

三、年合同价款：肆拾肆万陆仟捌佰元整（¥：446800.00 元）。

四、服务期限：总服务期限叁年，当年服务期限为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合同一年一签，最多可续签 2 期/年。合同期满，根据承包单位在服务期内的绩效评价、服务质量等由采购人决定是否续签。

## 五、保洁范围

1. 水面保洁：紧水滩水库（龙泉段）全部水域面积；

2. 两岸保洁：紧水滩水库水域蓄水水位消落带为界，交通有登记的码头、渡埠由交通部门保洁，其它都在保洁范围内。

## 六、工作内容

### 1、正常情况保洁要求

1.1. 水库保洁范围内垃圾、漂浮物的打捞。

1.2. 水库保洁范围内绿化树木悬挂垃圾的清除。

1.3. 水库保洁范围内硬化岸坡、平台及码头等的卫生保洁。

1.4. 及时清运水库保洁范围内垃圾杂物并运送至指定地点。

### 2、特殊情况保洁要求

2.1. 发现水库内有病死动物时，应第一时间向当地有关部门报告，同时配合有关部门开展打捞，并运送至无害化处理中心。若发现疑似感染疫情的，应立即向当地防疫主管部门报告。

2.2. 台风、暴雨、强降雨过后，保洁单位应立即组织开展清理水库中的垃圾、漂浮物、杂草、障碍物、树木悬挂垃圾等，确保水库畅通和河面、河岸干净整洁。

2.3. 发生藻类暴发、油类等污染物污染水库等突发水污染事件时，保洁单位应立即向有关部门报告，并积极配合有关部门采取相应措施妥善处理。

2.4. 当发现建筑垃圾、渣土等倾倒在水库内时，立即向有关部门报告，并积极配合有关部门采取相应措施妥善处理。

## 七、工作要求

1、保洁时间：春夏季（4、5、6、7、8、9月）每日7:30~17:30，秋冬季（10、11、12、1、2、3月）每日8:00~17:30。遇特殊任务或开展应急保洁时，保洁单位人员保洁时间服从管理部门调整安排。

2、保洁单位全面负责合同范围内水库的保洁任务，确保水库水面、岸坡等环境卫生符合相关要求，做到库面无漂浮物、岸边无垃圾、树枝上无悬挂垃圾。

3、保洁单位应服从采购人的监督和指导，无条件服从政府重大活动对水质、卫生保洁、水库景观的相关要求，做好水库环境的维护管理工作，实现水库库面清洁、岸坡卫生、设施完好、环境优美。

4、保洁单位应加强水库每日巡查工作，发现下述现象应立即劝阻或向采购人报告：

- ①沿岸工业污水或生活污水直排入库，污染水库。
- ②未经批准，擅自在水库内挖土、破坏大坝等违法行为。
- ③发现有偷盗、破坏水库内基础设施、破坏沿岸景观的行为。
- ④其他影响水库行洪及破坏水库环境的现象。

5、实际工作中，若有水库保洁以外的工作任务，采购人可以向保洁单位派发工作任务单，保洁单位按任务单要求完成工作任务，由采购人验收合格后支付保洁单位费用。

6、保洁单位所聘用人员必须在工作时间统一着装，船上须配备救生设备（如救生衣、救生圈等）。

## 八、考核办法及运用

### 1. 检查标准：

（1）保洁船上未配备救生圈或救生衣的，每查处一人次扣1分。

（2）未按规定时间开展保洁的，每查处一次扣1分；人员达不到规定人员要求的，每少一人扣1分，最高扣8分。

（3）未按规定要求开展保洁的，检查中发现库面或岸边每100平方米范围内每发现一处面积超0.25平方米漂浮物或垃圾的，每查处一处扣2分。

（4）未按规定要求开展保洁的，检查中发现库面或岸边每100平方米范围内每发现一处面积超0.5平方米漂浮物。每查处一处扣3分。

（5）检查时发现未及时清运垃圾至指定地点的，每查处一次扣2分。

（6）保洁用船未按照规定在停靠点停靠的，保洁船上的垃圾未清理，每查处一次扣2分。

（7）不服从监管考核人员安排的，每发生一次扣5分。

（8）发现保洁用船从事任何经营行为的，或搭载除保洁工作人员以外无关人员的，每查

处一次扣 5 分。

(9) 随意丢弃打捞上来的垃圾，或将打捞上来的动物尸体随意丢弃，受到举报的经核实，每查处一次扣 5 分。

(10) 禁止随处焚烧垃圾，每查处一次扣 5 分。

(11) 经采购人每查出一处不符合要求的，扣 1 分。

(12) 举报经核实，每次扣 5 分。

(13) 库面有零星漂浮物等垃圾，每处扣 1 分。

## 2. 处罚标准:

①检查人员不定期对各项工作进行检查。

②考核每月总分为 100 分，以月为周期，下月重新记分。

③因保洁不到位而遭媒体曝光的，每次直接处罚人民币 2000 元并扣 10 分。

④单个季度扣分超过 100 分及以上的或一年内两次被媒体曝光，终止承包合同。

考核总分为 100 分，每次考核结果 90 分以上的为优秀，90-80 分的为合格

## 九、承包经费支付办法及包含的内容

1、合同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40%作为第一季度以及第二季度预付款；剩余合同金额从第三季度开始按季度支付，第三、第四季度每季度金额支付金额为：合同金额的 60%/2。

2、根据日常考核结果按照季度支付，每一季度支付上一季度保洁经费，考核结果为优秀的全额支付当季支付额，考核结果为合格的支付当季 90%支付额，不合格的支付当季 50%支付额。（必须开具合同金额 100%的正式税务发票）。

3、每季度考核结果=根据当季每月考核结果之和/3。

## 十、双方权利义务

### (一) 甲方权利与义务

1、甲方对乙方的业务进行全面的技术指导、检查、管理和监督，对检查中发现的环境卫生质量问题及时向乙方提出书面或口头改进意见。

2、甲方对乙方违反考核办法中规定的行为进行惩罚。

3、甲方可要求乙方调整不合格员工。

4、甲方可根据政策的变动并结合实际情况对考核办法进行修改和补充。

### (二) 乙方权利和义务

1、乙方有权对管理工作提出建议。

2、乙方履行承诺的义务，并参加由甲方组织的检查和综合考评。

3、乙方应接受甲方的检查监督及指导。

4、按甲方的要求开展工作，如有改变，乙方应提出书面申请，并征得甲方的书面同意，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项目转包、变相转包或分包他人经营。

5、特许情况下（台风和暴雨等），乙方应除做好管辖地段保护工作外，还应服从甲方的统一指挥和调动，参加抢险救灾工作。

6、乙方应按甲方要求，为上岗工人购买统一的工作服和反光背心。

7、乙方必须重视安全工作，加强对养护人员的安全培训，编印安全防护手册给每位员工。建议配备专职的安全检查人员，确保承包期内不出安全责任事故，如发生安全责任事故，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及经济赔偿。发生重大安全事故，应立即通告甲方，在事故发生后 24 小时内，向甲方提交事故情况的书面报告。

8、乙方负责作业过程中的事故处理和一切费用。

9、乙方自行负责养护所需的工具等必须的用品用具。

10、与甲方签订合同前乙方须为工作人员购买意外保险。

#### 十一、其他约定

1. 甲方因政策和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需要提前终止合同的，应在一个月前提前书面通知乙方，并会同乙方做好后续交接工作。

2. 乙方因经营或管理不善，致使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应在两个月前书面通知甲方。在甲方未确定新服务企业之前，应按原合同继续履行。

3. 采购文件中有关内容与本合同有同等效力，如乙方违反合同或达不到本合同要求，由甲方按照有关规定处理。

4. 本合同如遇政府政策性变动，合同条款由双方另行协商解决，协商后形成的书面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十二、违约责任

1、乙方违反甲方具体要求及《采购文件》规定的行为均属违约行为。甲方根据上述规定条款，视乙方违反规定的情节轻重，作出批评教育、警告、扣罚处理，情节严重者，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由乙方承担一切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因乙方违约造成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利对其追偿。

2、乙方擅自转包、变相转包或分包的，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如乙方按照整改意见进行服务，仍然达不到考核验收的标准，甲方可以终止合同并不予支付已提供的服务各项费用，

乙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

3、甲方不按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乙方服务价款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时支付，由此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

### 十三、争议的解决方式

凡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经协商后仍不能达成协议时，双方同意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解决：

- 1、向丽水市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向甲方所在地的法院提出诉讼。

### 十四、合同的修改和补充

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可对本合同的条款进行修改和补充，以书面形式签定修改或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五、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 十六、合同的份数

本合同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一份交丽水和气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存档，一份报送龙泉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管科备案。

甲方（盖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0578-7763037



乙方（盖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浙江龙泉民泰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帐号：593065529900015



见证单位：丽水和气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31日



第6页共6页

2024年12月31日

备案方：

